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庆荣

编制单位：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庆荣

建设单位：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13561225831**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居委会东**600**米路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4 年 4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8 号文关于《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	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 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7、《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基础 依据	1、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8 号文关于《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812 电动机制造；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机制造 381） 建设地点：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东经：115°44'50.129"，北纬：36°51'56.686"）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位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用地面积 2890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间是，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期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并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压力机、气泵、打线机、耐压机、电焊机、气焊、车床、磨床、电动葫芦、铣床、抛光机、匝间仪、台钻、平衡仪、切割机、喷漆房、烘干房、真空浸漆机等生产设备，以轴承、电磁线、电机壳、风罩、电机配件、定转子、绝缘漆、面漆、面漆稀释剂、焊丝、润滑油、液压油、焊机保护气（氩气及二氧化碳混合气）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转子加工（抛丸（该工序外委）、车加工、铣键槽、抛光、磨外圆、压轴、车外圆、动平衡）、定子加工（定子嵌线、焊接引线、紧固扎线、浸漆、烘干）、机壳加工（车加工、打孔、铣加工）、总装、喷漆、晾干、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电机；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2 万台 YE4 超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电机、变频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浸漆每批次可加工 100 个定子，每批次浸漆及滴控时间为 20min、烘干 3h，年加工 120 批次，即浸漆及滴控工序运行时间为 40h/a，烘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360h/a。喷漆及晾干每批次可加工 50 台电机，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2h，晾干时间 2h；年加工 240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a。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4 年 4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CU1N57R001W，有效期限：2024-05-29 至 2029-05-28）。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 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 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喷漆、喷漆烘干、浸漆及浸漆烘干	VOCs、二甲苯、颗粒物、苯乙烯	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 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 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	废铁泥、废乳化	收集后暂存于	收集后暂存	收集后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废物	液、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废线头、废焊材、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890m ² ，车间内设有机加工区、浸漆房及喷漆房；机加工区安装车床、磨床、铣床、液压机、剪切机、绕线机等设备；喷漆房面积为 54m ² 、浸漆房面积为 38.5m ² ，配套喷漆线、浸漆设备、电加热炉等生产设备；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该期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暂未安装，其他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北部，建筑面积 25m ² 。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存放除液体原料外的原料及产品。绝缘漆、面漆、稀释剂、乳化液存放于喷漆房内单独的液体原料库内，面积约 6m ² ，并设置围堰（高 40cm）。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包括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办公生活用水及乳化液稀释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堆肥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引入厂区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1）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及浸漆间整体抽风收集，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密闭抛丸室进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该期项目抛丸设备暂未安装，故无抛丸废气，其他同环评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经化粪池堆肥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车间东部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机加工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并有防渗措施，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部，建筑面积为 10m ² ，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并对液体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1）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 （2）设备置于车间内，安装隔声门窗，车间隔声。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力机	/	9	7	/
2	气泵	/	3	3	/
3	打线机	/	4	3	/
4	耐压机	/	3	3	/
5	电焊机	/	5	2	/
6	气焊	/	3	2	/
7	水焊机	/	1	1	/
8	电动葫芦	/	20	9	/
9	车床	/	20	12	/
10	磨床	/	6	3	/
11	铣床	/	4	3	/
12	抛丸机	/	1	0	/
13	抛光机	/	1	2	/
14	匝间仪	/	3	1	/
15	台钻	/	12	2	/
16	平衡仪	/	4	2	/
17	风机	/	12	12	/
18	试验台	/	2	2	/
19	切割机	/	4	2	/
20	电热烘箱	DL1400	1	1	/
21	真空浸漆机	TH1400	1	1	/
22	喷漆房	/	1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	万套/a	1.2	1.2	/
2	电磁线	t/a	45	44	/
3	电机壳	t/a	260	260	/
4	风罩	万个/a	1.2	1.2	/
5	电机配件	万套/a	1.2	1.2	/
6	定转子	t/a	260	260	/
7	绝缘漆	t/a	1.8	1.80	/
8	面漆	t/a	0.75	0.75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9	面漆稀释剂	t/a	0.075	0.075	/
10	焊丝	t/a	0.1	0.06	/
11	润滑油	t/a	0.3	0.18	/
12	乳化液	t/a	0.2	0.13	/
13	液压油	t/a	0.1	0.06	/
14	焊接保护气（氩气及二氧化碳混合气）	L/a	200	150	/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YE4 超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	台/a	1000	1000	80-315
2	永磁电机	台/a	1000	1000	80-315
3	变频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台/a	10000	10000	80-315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新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车间长方形。车间内分为机加工区、浸漆房、喷漆房、成品区，其中机加工区安装车床、磨床、铣床等设备；浸漆房内设有浸漆设备、电加热炉；喷漆房内设有喷漆生产线及液体原料库，在喷漆间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其他原料及产品存储于车间东部的成品区内；办公室位于车间北侧；车间东部设有危废暂存间。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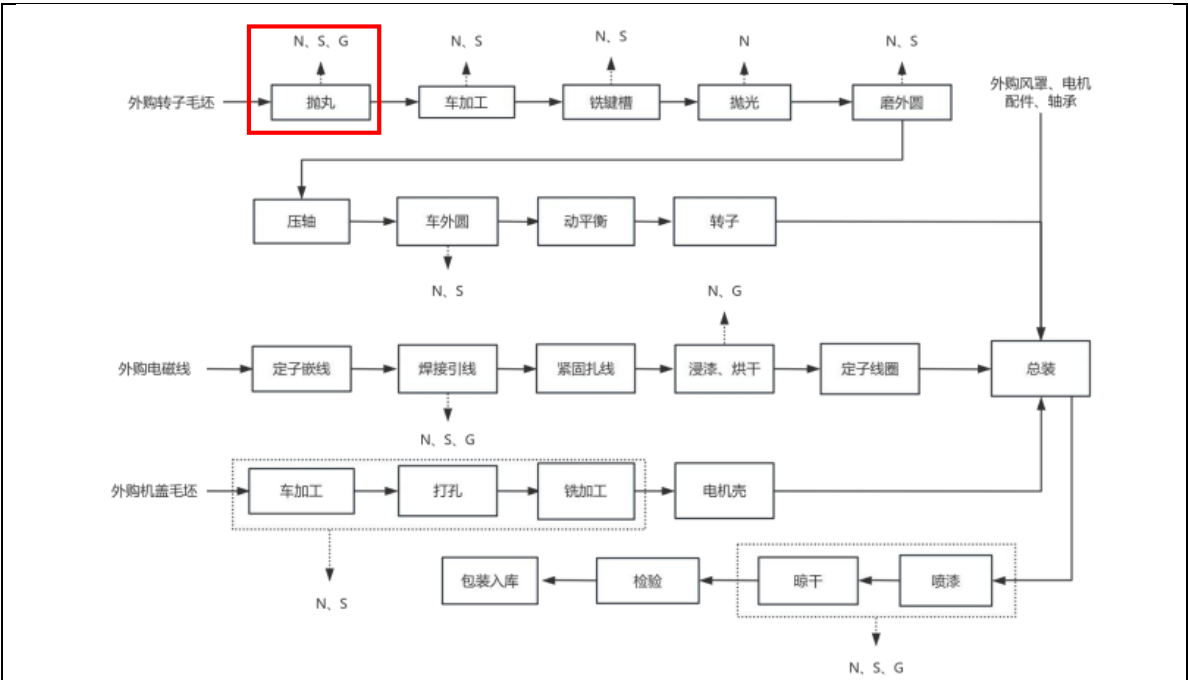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1) 转子加工：外购已经抛丸处理的转子毛坯件，其表面光滑，用车床进行粗车和精车处理，经铣床铣键槽、磨床磨外圆处理，经液压机进行压轴，后对转子毛坯进行外圆车光的机加工，使用动平衡机进行转子动平衡，以去除磁心力，然后入库待用。

2) 定子加工：首先将电磁线绕到绕线机上，然后嵌入定子中，采用二氧保护电焊机以铜杆为焊料将引线焊接到电磁线上，再用高压紧固扎线，用棉布擦拭干净送浸漆罐内浸漆，负压状态浸漆时间约 15-20min，通过真空泵将绝缘漆送回储漆罐；浸漆后的定子浸漆室内烘干，烘干时间约 3h，漆槽内的漆定期返储罐利用；定子浸漆、烘干室内进行浸漆、烘干约 4 小时，温度约 135-155℃，烘干以电为能源。烘干结束冷却后检测绝缘线并将引线分开，合格后入库待用。

3) 电机壳加工：将外购的毛坯机壳用车床进行车加工，钻床打孔，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再经铣床加工后即为机壳成品。

4) 总装：将上述加工完成的定子、转子、机壳，与外购的轴承等其他零部件进行装配。

5) 喷漆、晾干：总装后进行喷漆。由于外购机壳毛坯件表面已喷防锈漆，因此不需要喷涂底漆，直接进行面漆喷涂。设置独立的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内配备 1 条喷漆线。将装配好的电机运入喷漆房内，逐一人工喷漆，喷完漆后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后的电机成品运出喷漆房，送至成品库区。每天喷漆结束后，对喷枪进行清洗，将喷嘴置于稀释剂桶中，使用毛刷刷净，清洗后的稀释剂仍可用于下次调漆，基本不会增加稀释剂用量；清洗过程中，喷漆房排风机处于开启状态。

6) 检验、包装：晾干后进行性能检测，合格的进行整机性能检验，包装入库，待售。

9、给排水

(1) 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该期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13\text{t}/\text{a}$ ，乳化液与水以 1: 20 比例稀释，则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a}$ 。

(2) 排水

该期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损耗 $2.55\text{m}^3/\text{a}$ ，2%， $0.05\text{m}^3/\text{a}$ 进入废乳化液，属于危废，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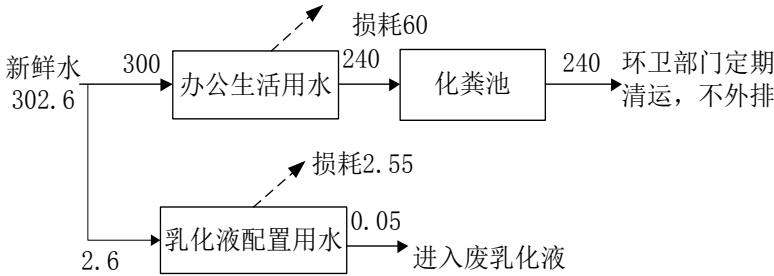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引入厂区变压器，项目电能消耗为 45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名员工，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浸漆每批次可加工 100 个定子，每批次浸漆及滴控时间为 20min、烘干 3h，年加工 120 批次，即浸漆及滴控工序运行时间为 40h/a，烘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360h/a。喷漆及晾干每批次可加工 50 台电机，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2h，晾干时间 2h；年加工 240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a。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流水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磨加工产生的废铁泥及废乳化液，定子嵌线时产生的线头，焊接产生的废焊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喷漆房墙壁及地面清理的漆渣，漆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漆桶，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机壳、端盖等进行车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铁屑，钻孔等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焊材：焊接产生的废焊材，产生量为 0.5t/a，主要成分为废焊条、废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量约 4.0t/a，主要成分为铁、铜等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线头：定子嵌线产生废线头，产生量为 0.18t/a，主要成分为铜、漆包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①废铁泥及废乳化液：转子加工过程使用磨床，产生废铁泥及废乳化液，产生量分别为 0.4t/a、0.05t/a，废铁泥主要成分为铁、矿物油，废乳化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均为“HW09 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漆桶：项目所用绝缘漆、面漆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18t/a，由于粘附了漆料，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5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 0.08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03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漆渣：漆雾过滤装置中的折流式过滤板产生漆渣、部分未被收集的漆雾粘附于喷漆房墙壁、地面，形成锡渣，定期进行清理，漆渣产生量共计 0.12t/a，属于“HW12 类”危废，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⑦废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量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0.35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⑨稀释剂、乳化液的包装桶：稀释剂、乳化液的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小节内容，“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该项目产生的稀释剂包装桶、乳化液包装桶属于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按照危废标准执行。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72m³）。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50-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图 3-3 事故应急池现状图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5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5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8.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0
其他	防渗、绿化等	1.0
合计	15.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 滤棉装置	1	颗粒物	良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VOCs、二甲 苯、苯乙烯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用地面积 2890 平方米，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并新建生产车间，拟购置压力机、气泵、打线机、耐压机、电焊机、气焊、水焊机、电动葫芦、车床、磨床、铣床、抛丸机、抛光机、匝间仪、台钻、平衡仪、风机、试验台、切割机、电热烘箱、真空浸漆机、喷漆房等设备，以轴承、电磁线、电机壳、风罩、电机配件、定转子、绝缘漆、面漆、面漆稀释剂、焊丝、润滑油、乳化液、液压油、焊接保护气（氩气及二氧化碳混合气）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转子加工（抛丸、车加工、铣键槽、抛光、磨外圆、压轴、车外圆、动平衡）、定子加工（定子嵌线、焊接引线、紧固扎线、浸漆、烘干）、机壳加工（车加工、打孔、铣加工）、总装、喷漆、晾干、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电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YE4 超高效三相

异步电动机、永磁电机、变频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共计 1.2 万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2-371581-89-01-69978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筑物装修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装修废气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生产时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运行，强化各种挥发性物料储运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

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使厂界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苯乙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乳化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铁泥、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废线头、废焊材、废钢丸及氧化铁皮、布袋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

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喷漆房、浸漆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建设容积为 30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2t/a，2 倍替代量为 0.0484t/a；VOCs 排放量为 0.0608t/a，2 倍替代量为 0.1216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JD-100F	H217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空盒气压表	DYM3	H131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3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2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28HJ
气相色谱仪	GV-6890A	H172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01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015HJ
气相色谱仪	GC-9720	H20HJ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浸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苯乙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有组织	浸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苯乙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VOCs：4 次/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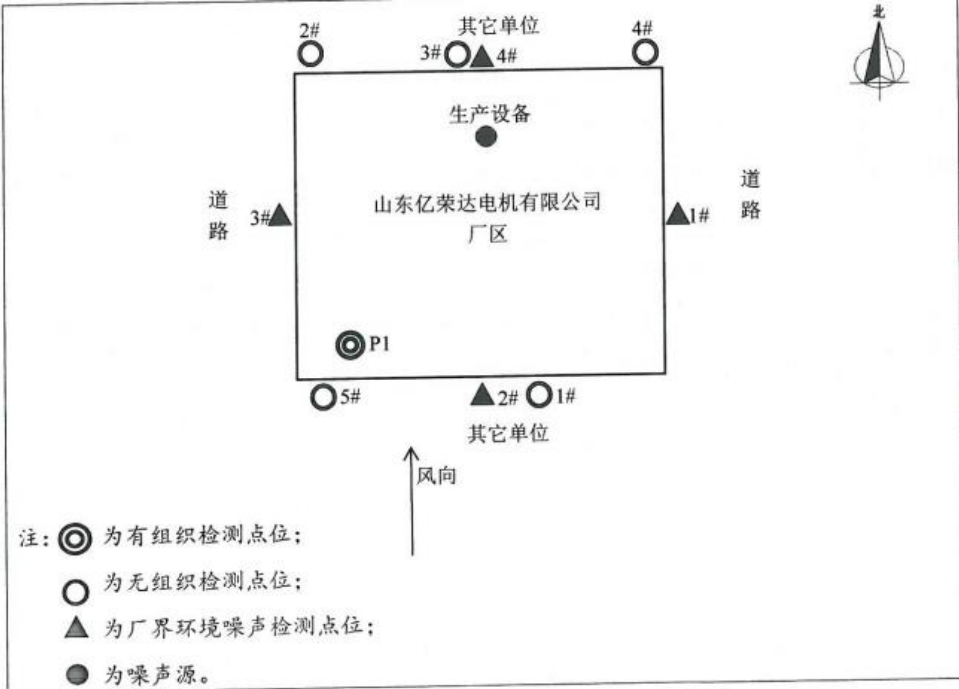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喷漆、浸漆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备注
VOCs	50	2.0	2.0	/
二甲苯	15	0.8	0.2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苯乙烯	20	6.5	1.0	/
颗粒物	10	/	1.0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					
验收监 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 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 荷 （%）
高效节 能电机	32 台/d	40 台/d	80.0	32 台/d	40 台/d	80.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4.10.10	DA001 进口	VOCs	第 1 次	11.0	11.4	/	0.045	4097	0.054	/
			第 2 次	11.3			0.054	4810		
			第 3 次	11.4			0.051	4523		
2024.10.11			第 1 次	9.56			0.043	4549		
			第 2 次	9.51			0.042	4457		
			第 3 次	9.76			0.045	4613		
2024.10.10		二甲苯	第 1 次	3.06	3.34	/	0.012	4097	0.015	/
			第 2 次	2.86			0.014	4810		
			第 3 次	2.84			0.013	4523		
2024.10.11			第 1 次	3.21			0.015	4549		
			第 2 次	3.18			0.014	4457		
			第 3 次	3.34			0.015	4613		
2024.10.10		苯乙烯	第 1 次	ND	/	/	/	4097	/	/
			第 2 次	ND			/	4810		
			第 3 次	ND			/	4523		
2024.10.11			第 1 次	ND			/	4549		
			第 2 次	ND			/	4457		
			第 3 次	ND			/	4613		
2024.10.10	DA001 出口	VOCs	第 1 次	2.45	2.85	50	0.010	4079	0.013	2.0
			第 2 次	2.64			0.012	4513		
			第 3 次	2.68			0.011	4230		
2024.10.11			第 1 次	2.85			0.013	4616		
			第 2 次	2.67			0.013	4776		
			第 3 次	2.65			0.013	4765		
2024.10.10		二甲苯	第 1 次	ND	/	15	/	4079	/	0.8
			第 2 次	ND			/	4513		
			第 3 次	ND			/	4230		
2024.10.11			第 1 次	ND			/	4616		
			第 2 次	ND			/	4776		
			第 3 次	ND			/	4765		
2024.10.10		苯乙烯	第 1 次	ND	/	20	/	4079	/	6.5
			第 2 次	ND			/	4513		
			第 3 次	ND			/	4230		
2024.10.11			第 1 次	ND			/	4616		
			第 2 次	ND			/	4776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颗粒物	第 3 次	ND	4.7	1 0	/	4765	0.0 22	/
2024. 10.10		第 1 次	3.7			0.015	4079		
		第 2 次	3.1			0.014	4513		
		第 3 次	3.3			0.014	4230		
2024. 10.11		第 1 次	4.1			0.019	4616		
		第 2 次	4.7			0.022	4776		
		第 3 次	4.5			0.021	4765		
注：排气筒高 H=15m。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浸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2024.10.10	VOCs	第 1 次	77.8
		第 2 次	77.8
		第 3 次	78.4
2024.10.11		第 1 次	69.8
		第 2 次	69.0
		第 3 次	7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浸漆、喷漆及烘干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5mg/m³、0.01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7mg/m³、0.022kg/h，二甲苯和苯乙烯均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8.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二甲苯、颗粒物、苯乙烯，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5#
2024.10.10	VO Cs	第一次	0.51	0.94	1.37	1.37	2.36
		第二次	0.40	1.28	1.23	1.43	2.28
		第三次	0.40	1.23	1.28	1.29	2.40
		第四次	0.49	1.09	1.22	1.51	2.17
2024.10.11		第一次	0.46	1.01	1.11	1.17	2.24
		第二次	0.43	1.05	1.05	1.05	2.15
		第三次	0.63	1.04	1.08	1.16	2.13
		第四次	0.41	1.08	1.06	1.24	2.08

表 7-5 该期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82	0.248	0.255	0.249
		第二次	0.185	0.265	0.268	0.257
		第三次	0.176	0.246	0.252	0.247
2024.10.11		第一次	0.184	0.242	0.249	0.253
		第二次	0.188	0.255	0.250	0.265
		第三次	0.184	0.242	0.247	0.253
2024.10.10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0.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0.10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0.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值为 2.4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和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0.10	第一次	20.3	100.37	南	1.4	晴
	第二次	21.0	100.30	南	1.4	晴
	第三次	21.8	100.23	南	1.4	晴
2024.10.11	第一次	19.7	100.43	南	1.4	晴
	第二次	19.8	100.42	南	1.4	晴
	第三次	19.9	100.41	南	1.4	晴
	第四次	21.0	100.30	南	1.4	晴
	第五次	21.8	100.22	南	1.4	晴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10.10	1#东厂界外 1 米	11:45~11:55	61
	2#南厂界外 1 米	12:02~12:12	61
	3#西厂界外 1 米	12:22~12:32	59
	4#北厂界外 1 米	12:35~12:45	62
2024.10.	1#东厂界外 1 米	09:28~09:38	59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1	2#南厂界外 1 米	09:45~09:53	60
	3#西厂界外 1 米	09:59~10:09	60
	4#北厂界外 1 米	10:12~10:22	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浸漆每批次可加工 100 个定子，每批次浸漆及滴控时间为 20min、烘干 3h，年加工 120 批次，即浸漆及滴控工序运行时间为 40h/a，烘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360h/a。喷漆及晾干每批次可加工 50 台电机，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2h，晾干时间 2h；年加工 240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a。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08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05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608t/a，颗粒物：0.0242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筑物装修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装修废气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该期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对污染防治，控制扬尘污染，及时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落实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生产时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运行，强化各种挥发	该期项目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浸漆、喷漆及烘干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5mg/m³、0.01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7mg/m³、0.022kg/h，二甲苯和苯乙烯均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8.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和	落实

性物料储运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使厂界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苯乙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乳化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流水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夜间不进行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落实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铁泥、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磨加工产生的废铁泥及废乳化液，定子嵌线时产生的线头，焊接产生的废焊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喷漆房墙壁及地面清理的漆渣，漆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	落实

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废线头、废焊材、废钢丸及氧化铁皮、布袋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漆桶，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机壳、端盖等进行车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铁屑，钻孔等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焊材：焊接产生的废焊材，产生量为 0.5t/a，主要成分为废焊条、废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量约 4.0t/a，主要成分为铁、铜等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线头：定子嵌线产生废线头，产生量为 0.18t/a，主要成分为铜、漆包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铁泥及废乳化液：转子加工过程使用磨床，产生废铁泥及废乳化液，产生量分别为 0.4t/a、0.05t/a，废铁泥主要成分为铁、矿物油，废乳化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均为“HW09 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漆桶：项目所用绝缘漆、面漆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18t/a，由于粘附了漆料，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5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 0.08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

	⑤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03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漆渣：漆雾过滤装置中的折流式过滤板产生漆渣、部分未被收集的漆雾粘附于喷漆房墙壁、地面，形成锡渣，定期进行清理，漆渣产生量共计 0.12t/a，属于“HW12 类”危废，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⑦废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量 0.35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⑨稀释剂、乳化液的包装桶：稀释剂、乳化液的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小节内容，“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该项目产生的稀释剂包装桶、乳化液包装桶属于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按照危废标准执行。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喷漆房、浸漆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该期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喷漆房（含液体原料库）、浸漆房地面、地下污水管网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	落实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	落

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建设容积为 30m³ 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72m³）。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50-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实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2t/a，2 倍替代量为 0.0484t/a；VOCs 排放量为 0.0608t/a，2 倍替代量为 0.1216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浸漆每批次可加工 100 个定子，每批次浸漆及滴控时间为 20min、烘干 3h，年加工 120 批次，即浸漆及滴控工序运行时间为 40h/a，烘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360h/a。喷漆及晾干每批次可加工 50 台电机，每批次喷漆时间为 2h，晾干时间 2h；年加工 240 批次，即喷漆及晾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a。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208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05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608t/a，颗粒物：0.0242t/a）。	落实
9.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2024 年 4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CU1N57R001W，有效期限：2024-05-29 至 2029-05-28）。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落实
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	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	落实

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CU1N57R001W，有效期限：2024-05-29 至 2029-05-28）。

该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浸漆、喷漆及烘干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5mg/m³、0.01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7mg/m³、0.022kg/h，二甲苯和苯乙烯均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0%~78.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和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流水线、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夜间不进行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磨加工产生的废铁泥及废乳化液，定子嵌线时产生的线头，焊接产生的废焊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喷漆房墙壁及地面清理的漆渣，漆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漆桶，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磨加工产生的废铁泥及废乳化液，喷漆房墙壁及地面清理的漆渣，漆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漆桶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定子嵌线时产生的线头，焊接产生的废焊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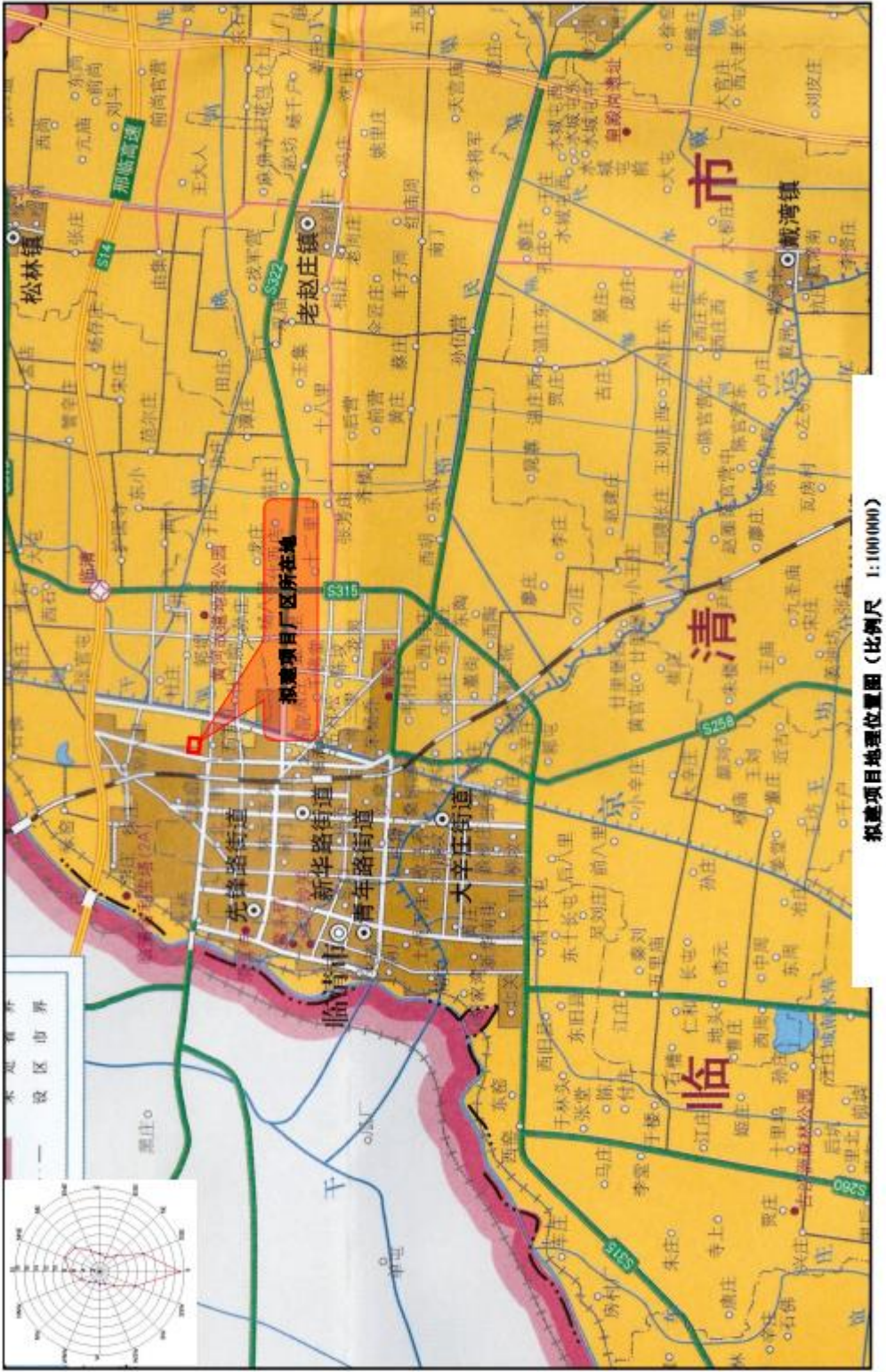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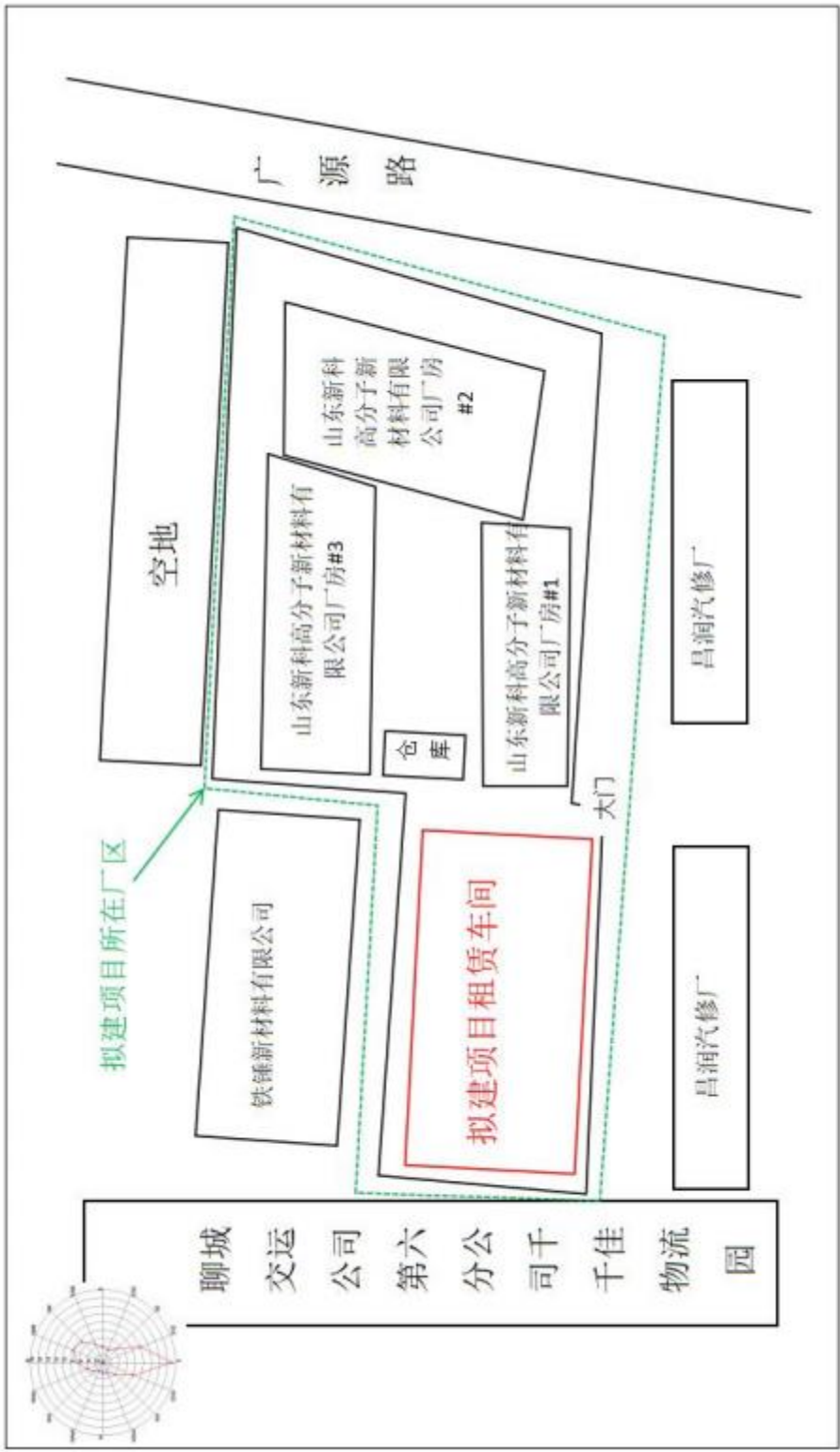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44′ 50.129″，北纬：36° 51′ 56.6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无抛丸工序）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8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CU1N57R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CU1N57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05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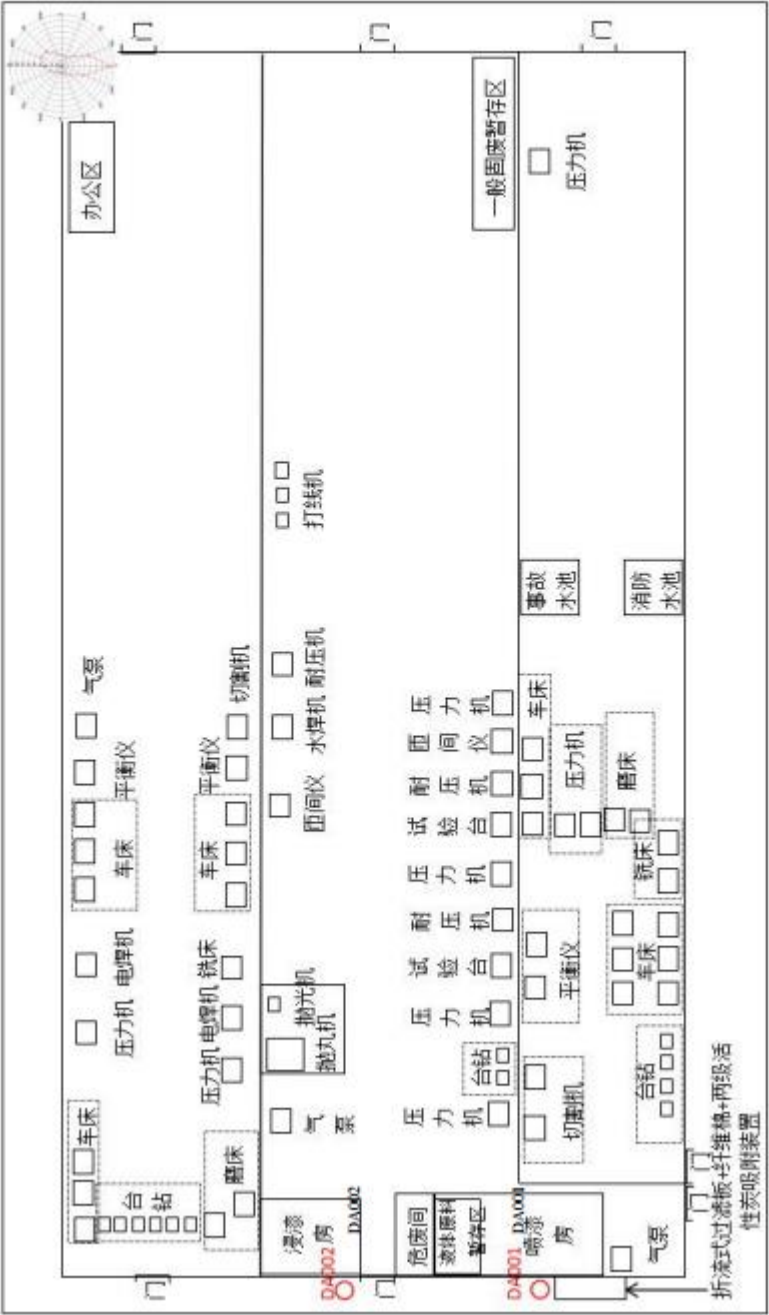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 800）

项目位于厂中厂位置



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40)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二甲苯、苯乙烯、漆雾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内，负压收集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先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再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苯乙烯: 20mg/m ³ 、6.5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标准 (二甲苯 15mg/m ³ 、0.8kg/h, VOCs 50mg/m ³ 、2.0kg/h)、《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抛丸室直接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生产车间	VOCs、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 2 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线头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对喷漆房、浸漆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污水管网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C.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卸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D.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E.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公司消防用水由厂区内消防井提供，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 ②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计划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即单元-厂区-区域环境防控体系)，三级防控体系设置如下： 第一级防控措施(即风险单元防控措施)是设置存储区和装置区导液系统(地沟/管道)和存储区围堰。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将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措施(即厂区防控措施)是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导排分区内产生的事故废水均导排沟或导流管收集入事故水池中，待事故结束后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拟建事故水导排管道完全覆盖整个厂区，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三级防控措施(即区域防控措施)是指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对接，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联动机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时通知园区并启动联动机制，包括园区雨水管道排放口处设置切断措施，在项目事故废水泄漏入厂区外的情况下及时切断园区雨水管道阀门，防止废水进入地表水污染环境。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需设置事故水池收集废水。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50483-2019)，事故池有效容积参照下式确定： $V=V1+V2+V3-V4-V5$ 式中：V—事故池容积，m³； V1—最大容积的一台设备或贮罐的物料贮量，本项目取 0m³； V2—消防废水量，72m³；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区内同时发生火灾的次数为1次，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0.5h，火灾事故一次消防用水量为15L/s，本项目一次最大消防水量27m³ V3—事故期间混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按下式计算：$V3=Fqa/4n$ qa-年平均降雨量，取58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60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1000m²。 经计算，V3=2.46m³； V4—液态储罐 本项目V4取值0m³； V5-事故废水管道容量，管道直径100mm，全厂管道长度约50m，V5取值1.57m³。 经计算，事故状态下废水产生量约为27.89m³，拟建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30m³事故水池。事故水池位于厂房内东侧地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 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4 环评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8号

关于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用地面积 2890 平方米，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并新建生产车间，拟购置压力机、气泵、打线机、耐压机、电焊机、气焊、水焊机、电动葫芦、车床、磨床、铣床、抛丸机、抛光机、匝间仪、台钻、平衡仪、风机、试验台、切割机、电热烘箱、真空浸漆机、喷漆房等设备，以轴承、电磁线、

电机壳、风罩、电机配件、定转子、绝缘漆、面漆、面漆稀释剂、焊丝、润滑油、乳化液、液压油、焊接保护气（氩气及二氧化碳混合气）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转子加工（抛丸、车加工、铣键槽、抛光、磨外圆、压轴、车外圆、动平衡）、定子加工（定子嵌线、焊接引线、紧固扎线、浸漆、烘干）、机壳加工（车加工、打孔、铣加工）、总装、喷漆、晾干、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电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YE4 超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电机、变频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共计 1.2 万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2-371581-89-01-69978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筑物装修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装修废气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浸漆房、喷漆房独立密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处理，与浸漆及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VOCs、二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生产时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运行，强化各种挥发性物料储运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使厂界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苯乙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乳化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铁泥、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铁屑及金属边角料、废线头、废焊材、废钢丸及氧化铁皮、布袋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

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喷漆房、浸漆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建设容积为 30m^3 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2t/a ，2 倍替代量为 0.0484t/a ；VOCs 排放量为 0.0608t/a ，2 倍替代量为 0.1216t/a 。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

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28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3715813042663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亿莱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高效节能电机	32 台/d	40 台/d	80.0	32 台/d	40 台/d	80.0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CU1N57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 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CU1N57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22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u>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u>		
乙	方:	<u>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签	约	地	点:	<u>山东省聊城临清市</u>
签	约	时	间:	<u>2024 年 5 月 29 日</u>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

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景庆荣 手机号码：13561225831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铁泥	900-006-09	固态	/		袋装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		桶装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		压扁打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		袋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包 元。合同期内（☒ 包含 ☐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

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4】23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景庆荣		联系人	景庆荣	
联系电话	13561225831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 资比例	1.15%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 要 产 品	高效节能电机		产 量	年产 1.2 万台	
环 评 单 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 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闲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喷漆、浸漆生产线及车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以电机壳、轴承、定转子等为原材料，经转子加工、定制加工、电机壳加工、总装、喷漆、晾干、检验等工序生产高效节能电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台 YE4 超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1000 台永磁电机、10000 台变频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94	电 (万千瓦时/年)	6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堆肥处理后委托环卫

	2.NH ₃ -N	-	-	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气	VOCs	-	0.0608	(1) 浸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及浸漆间整体抽风收集，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	-	0.0242	(2)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过滤除漆雾，再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密闭抛丸室进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	-	废含油废渣、废冷轧油、废磨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申请有组织 VOCs0.0608t/a、颗粒物 0.0242t/a，需执行两倍替代，2 倍替代量 VOCs0.1216t/a、颗粒物 0.0484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08	0.0242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08	0.0242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审核意见：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租赁闲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喷漆、浸漆生产线及车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以电机壳、轴承、定转子等为原材料，经转子加工、定制加工、电机壳加工、总装、喷漆、晾干、检验等工序生产高效节能电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台YE4超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1000台永磁电机、10000台变频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总投资1300万元。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设置独立的密闭喷漆房，配备1套包括“折流式过滤板+纤维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对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设置独立的密闭浸漆间，将浸漆、加热炉置于浸漆间内，浸漆房上方设集气罩，同时浸漆间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将浸漆及烘干产生的废气与喷漆废气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机设有密闭抛丸室，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6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42t/a。

该项目申请有组织VOCs0.0608t/a、颗粒物0.0242t/a，需执行两倍替代要求，2倍替代量VOCs0.1216t/a、颗粒物0.0484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U1N57R

名称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景庆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居委会东6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04月15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1.2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附件 1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U1N57R
法定代表人	景庆荣	联系电话	13734444556
联系人	景庆荣	联系电话	13734444556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734444556@139.com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运河路与杜庄街与广源路交叉口西侧（山东新科高分子新材料公司院内）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44'50.129"、北纬 36°51'56.686"		
预案名称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景庆荣	报送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71581-2024-150-L		
报送单位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伟	经办人	苏家宝

附件 13 监测报告



241512346886

有效期至: 2030年7月15日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41007004

项目名称: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和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J241007004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浸漆、喷漆废气 排气筒 P1	李成坤、齐观磊	10月10日	14时35分—16时29分
				10月11日	14时28分—16时16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监控 点，下风向设3个监 控点		10月10日	11时20分—15时16分
				10月11日	09时31分—13时52分
	2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1m		10月10日	12时06分—13时15分
				10月11日	09时50分—10时57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10月10日	11时45分—12时45分
				10月11日	09时28分—10时22分

编制人员：夏琪

审核人员：刘怀硕

签发人员：张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机构名称：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大学东路1766号院内办公楼2楼

电话/传真：15505348911

邮编：253000

1 概述

受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3561225831，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山东亿荣达电机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10 月 10 日生产工序工况为 80%，10 月 11 日生产工序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2.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2.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浸漆、喷漆废气 排气筒 P1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15 米	无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2 天	——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	无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2 天	——	无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1 次×2 天	——	无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8 个	完好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4 个	完好	无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54 个	完好	无
	苯乙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管 38 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7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空盒气压表	DYM3	H131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3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2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28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H172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01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015HJ
气相色谱仪	GC-9720	H204HJ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5.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5.3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结果

6.1 废气检测结果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浸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2024.10.10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079	4513	4230	4274
	颗粒物出口实测浓度	mg/m ³	3.7	3.1	3.3	3.4
	颗粒物出口排放速率	kg/h	1.5×10^{-2}	1.4×10^{-2}	1.4×10^{-2}	1.4×10^{-2}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097	4810	4523	4477
	非甲烷总烃进口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1.3	11.4	11.2
	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速率	kg/h	4.5×10^{-2}	5.4×10^{-2}	5.1×10^{-2}	5.0×10^{-2}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079	4513	4230	4274
	非甲烷总烃出口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64	2.68	2.59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速率	kg/h	1.0×10^{-2}	1.2×10^{-2}	1.1×10^{-2}	1.1×10^{-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8	78	78	78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097	4810	4523	4477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079	4513	4230	4274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浸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2024.10.10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097	4810	4523	4477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3.06	2.86	2.84	2.92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4×10 ⁻²	1.3×10 ⁻²	1.3×10 ⁻²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079	4513	4230	4274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	——	——	——
浸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2024.10.11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616	4776	4765	4719
	颗粒物出口实测浓度	mg/m³	4.1	4.7	4.5	4.4
	颗粒物出口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2.2×10 ⁻²	2.1×10 ⁻²	2.1×10 ⁻²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549	4457	4613	4540
	非甲烷总烃进口实测浓度	mg/m³	9.56	9.51	9.76	9.61
	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4.2×10 ⁻²	4.5×10 ⁻²	4.3×10 ⁻²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616	4776	4765	4719
	非甲烷总烃出口实测浓度	mg/m³	2.85	2.67	2.65	2.72
	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3×10 ⁻²	1.3×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	70	72	71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549	4457	4613	4540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616	4776	4765	47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549	4457	4613	4540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3.21	3.18	3.34	3.24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616	4776	4765	4719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 ³	0.51	0.40	0.40	0.49	1.51
		下风向 2#		0.94	1.28	1.23	1.09	
		下风向 3#		1.37	1.23	1.28	1.22	
		下风向 4#		1.37	1.43	1.29	1.51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2.36	2.28	2.40	2.17	2.40
				2.36	2.28	2.40	2.17	平均值 2.3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182	185	176	/	268
		下风向 2#		248	265	246	/	
		下风向 3#		255	268	252	/	
		下风向 4#		249	257	247	/	
	苯乙烯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2024.10.1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 ³	0.46	0.43	0.63	0.41	1.24
		下风向 2#		1.01	1.05	1.04	1.08	
		下风向 3#		1.11	1.05	1.08	1.06	
		下风向 4#		1.17	1.05	1.16	1.2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2.24	2.15	2.13	2.08	2.24
				2.24	2.15	2.13	2.08	平均值 2.1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184	188	184	/	265
		下风向 2#		242	255	242	/	
		下风向 3#		249	250	247	/	
		下风向 4#		253	265	253	/	
	苯乙烯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注：ND 表示未检出。

注：ND 表示未检出。

6.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 (A))
2024.10.10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1:45~11:55	61
	2#南厂界外 1 米		12:02~12:12	61
	3#西厂界外 1 米		12:22~12:32	59
	4#北厂界外 1 米		12:35~12:45	62
2024.10.11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9:28~09:38	59
	2#南厂界外 1 米		09:43~09:53	60
	3#西厂界外 1 米		09:59~10:09	60
	4#北厂界外 1 米		10:12~10:22	62

6.3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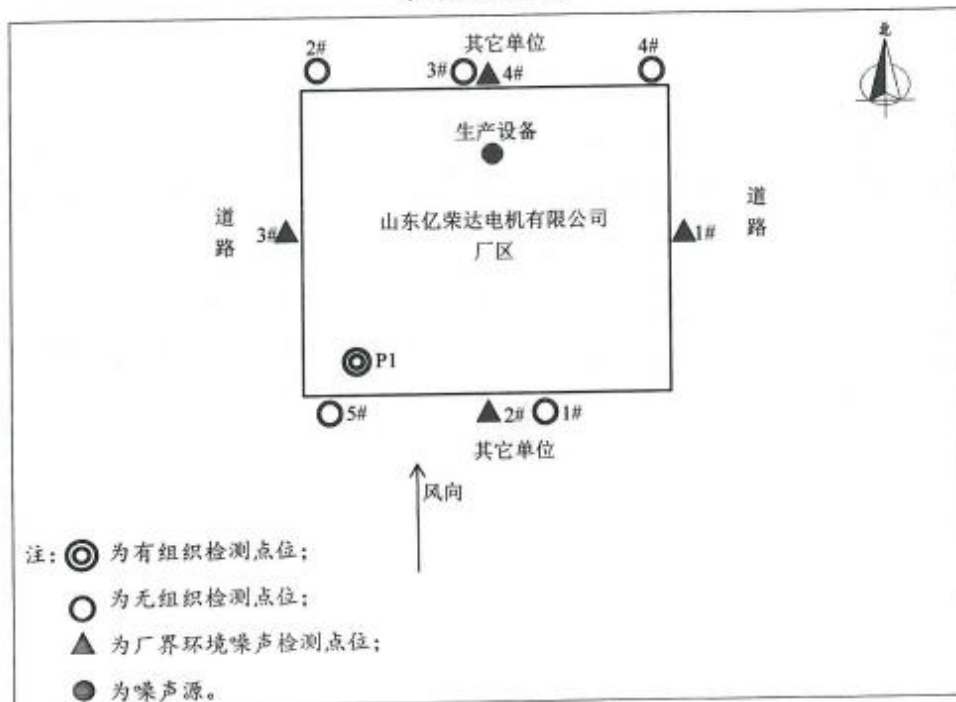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0.10	第一次	20.3	100.37	南	1.4	晴
	第二次	21.0	100.30	南	1.4	晴
	第三次	21.8	100.23	南	1.4	晴
2024.10.11	第一次	19.7	100.43	南	1.4	晴
	第二次	19.8	100.42	南	1.4	晴
	第三次	19.9	100.41	南	1.4	晴
	第四次	21.0	100.30	南	1.4	晴
	第五次	21.8	100.22	南	1.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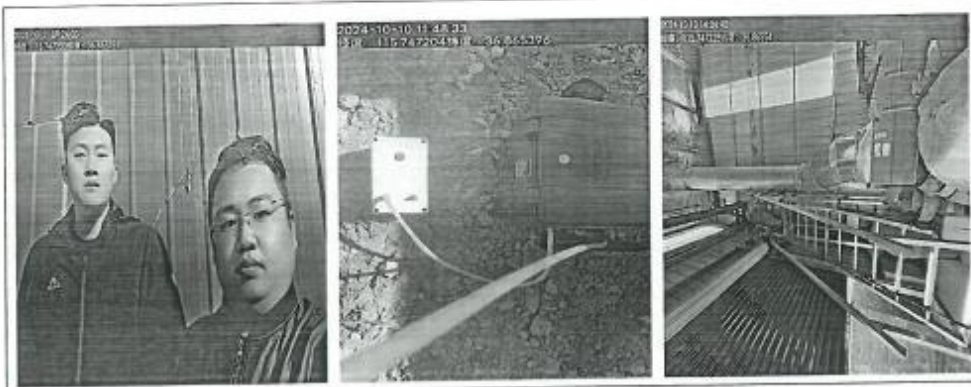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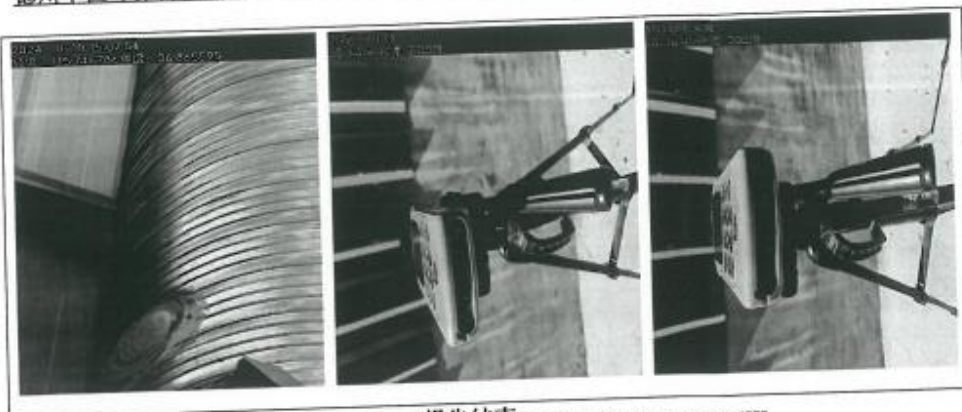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4.10.1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4
2024.10.11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4

检测点位图



7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